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491/E39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完善社區休憩設施，民政總署會對轄下公園及休憩區進行定期的巡查及維修，並按緩急輕重及資源分配，進行必要之更新，如正在施工的重整宏開宏建休憩區工程，以及準備招標的重整祐漢第四街休憩區和氹仔中央公園兒童休憩區工程等。同時，計劃於石排灣郊野公園設置蝴蝶區，增加市民休憩環境和石排灣郊野公園的觀賞元素。


民政總署在規劃設計兒童遊樂設施時，會優先考慮其合理性與安全性，尤其按設施所在位置、人口密度，居民使用習慣，以及先天條件等因素作出不同的安排與設計，並會使用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之物料及施工方法，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對於兒童遊樂設施之維護及更新，民署設有定期巡查及維修安排，從而確保設施之正常運作及安全，亦透過設定合適期限對相關環境進行優化規劃，以滿足社區需求。



民 政 總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 U N I C I P A I S

以氹仔中央公園為例，園內遊樂區為氹仔市區主要戶外兒童休憩空間，由於使用密度非常高，啟用後陸續出現活動空間不足及設施損耗等問題。民政總署在接收設施後，已加緊日常維修，並因應上述情況，完成優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招標工作，爭取於年底前展開工程，讓兒童有更安全及有趣的休憩空間。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6年6月22日